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5號

原告 陳冠州

被告 境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蘇洞和

本件原告前因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113年度司促字第10926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而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核定為新台幣3,308,969元(本金為6,000,000+15,466,000，自請求日起至起訴日前一日止利息為946,243+2,362,726)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33,76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33,269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準備書狀暨以繕本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；倘於期限內未完全補正前揭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